

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承辦人：王秋琪
電話：(07)342-2101分機206
傳真：(07)342-2142
電子信箱：wang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教字第1027029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日程表、課程表及報名流程說明各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4950224_10270293300A0C_ATTCH11.doc、4950224_10270293300A0C_ATTCH12.doc、4950224_10270293300A0C_ATTCH7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「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-契約法制(E模組)」第2期高雄市場次日程表乙份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，並於102年8月27日(二)前完成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2年9月10日(二)、9月13日(五)2天計16小時（詳如課程表）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「行政契約實務」、「民法基本原理」、「行政救濟案件答辯」及「刑法基本原理」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教學區2樓201教室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公務人員55人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中高階層級公務人員。
 - (二)已完成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A、B、C模組課程者。
 - (三)對本進階行政法學課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



裝

訂

線


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2年8月27日(二)前進入e學中心網站(w.w.elearning.rad.gov.tw)-登入帳號密碼後-於「實體訓練專區」點選「實體課程報名作業」，輸入報名代碼「397000000A」報名。
- 六、本班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，將直接以E-Mail通知參訓者本人，同時副知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爰請轉知所屬於線上報名時，務必確實填寫「本人電子信箱」及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信箱」，以利作業（未正確輸入本人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電子信箱者，研習中心無法通知到訓，將影響參訓機會）。
- 七、參加研習學員應於開課前至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網站(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>)，先行閱讀「便民與圖利問題」、「公務人員法律責任—刑事責任」及「行政救濟案件答辯技巧教戰實務」之數位課程，以利銜接實體課程。
- 八、研習學員取得D至E模組並完成數位課程時數認證者，將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共同具名核發「進階行政法學知能認證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中心教務組(含附件)



主任 蔡亮長